

# 弋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弋发改字〔2021〕182号

## 关于弋阳县2021年棚户区（城中村）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弋阳县2021年棚户区（城中村）改造项目立项申请报告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18号）和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0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必要性：为贯彻落实棚户区改造政策，推动城镇化建设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，经研究，同意实施弋阳县2021年棚户区（城中村）改造项目。

二、项目承办单位：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弋阳县南岩镇水南村委会湖塘沿村，桃源街道建岭居委会南区原701厂公房和房改房、车站居委

会原水泥厂公房等区域。

四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拆除棚户区危旧房总建筑面积约 6.5 万平方米，涉及拆迁户数 548 户，补偿方式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。

五、项目招投标方案：应按国家发改委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6 号令）和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》（发改法规规[2018]843 号）的要求及招标事项核准意见执行。

六、项目建设工期：3 个月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29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补助资金。

望接批文后，完善项目前期工作，抓紧组织项目实施，发挥投资效益。

弋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1 年 10 月 14 日



